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29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16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，分别为：李福成、赵晓东、戴永全、王启林、丁广学、邓连成、赵春香、张海峰、杨怀民、杨毅、白金荣、李树藩、李中根、莫湘筠、朱立青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，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任期一年。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